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分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管检查行为，提高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自然资源监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文明执法、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按程序批准后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承担行政监管检查事项的职能科室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市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建立专家名录库。

第六条 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本局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全部纳入名录库，确保不遗漏；严禁将不在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列入名录库，确保不越位。

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有效履职。

第八条 各职能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

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的内容和时间、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可根据工作实际年中动态调整。

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

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所属区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项目进展、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第十五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市级抽查平台，并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依法不予公开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不得以调研、核查、调查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十八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不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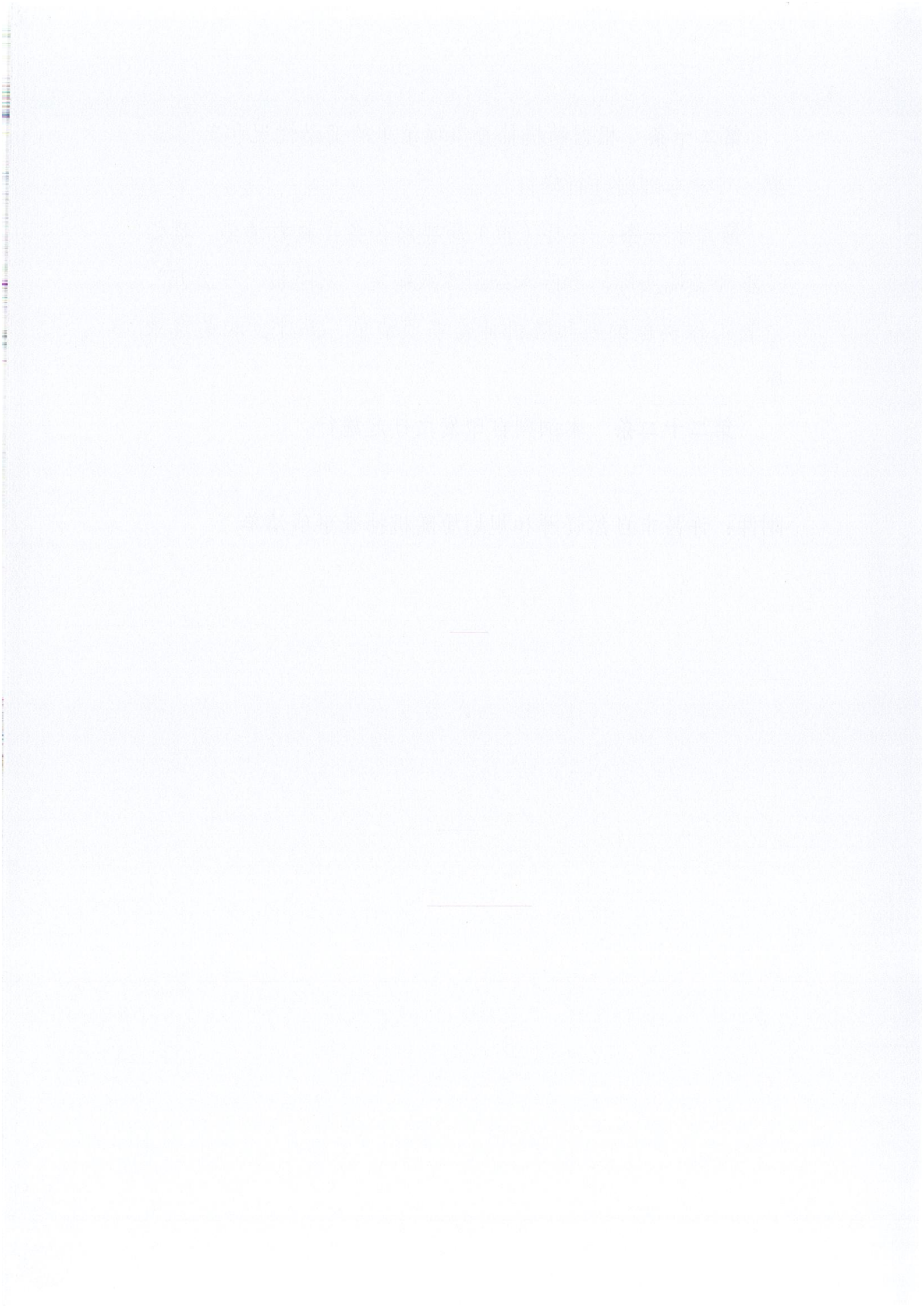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局要结合各自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逐级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相关名录库。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0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应当予以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p>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持证矿山企业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编制方案；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02	乡村规划建设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	乡镇企业、乡村设施和公益事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0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1、394号)、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	防灾减灾科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

04	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1号）第一章、第四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矿产资源 保护监督 科	采矿权人的 各类矿山、探 矿权的勘查 项目	5%	1次/ 年	实地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上 检查	矿业权人 基本信息、 矿业权人 履行法定 义务信息 和勘查开 采活动信 息公示情 况
----	----------------------------	--------	--	-------------------	--------------------------------	----	----------	------------------------------------	--

05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管总数的5%。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措施	测绘地理信息科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06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改正	测绘地理信息科	到省测绘资料购买涉密成果的测绘单位；许昌市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对到省测绘资料购买涉密成果的测绘单位及辖区内涉密测绘成果进行巡查
07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科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被省厅及市局抽查中的测绘项目进行抽查

0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林业工作站	林木生产经营许可企业	1%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核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生产种子的树种、品种、地点、种子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一致。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林木种子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09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的意见》(林场发(2014)81号)10. 加强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	林业工作站	各县(市、区)林业重点工程项目	每个县(市、区)抽取3块林地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现场抽查本年度重点林业工程项目苗木质量是否符合《GB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作业设计要求。
10	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07)204号)(三)加	林业工作站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全市抽查3家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在未依法建立、保存

1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 1988 年 11 月 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森林资源保护科</p>	2%	1 次/年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p>	<p>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p>	<p>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者；野生植物采集者；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者；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	--------------------	--------	--	----------------	----	-------	-----------------------	--	--

<p>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外国人；猎捕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者；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活动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外国人；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者；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生者；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售、利用、运输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者；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者；野生动</p>
--	--	--	--	--	--

